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6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65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桃園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宣導研習暨心評人員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武陵高中110年11月15日武高優字第11000116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特教心評人員研習：

1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、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及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，下午1時15分至4時15分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武陵高中科學館四樓視聽教室。

3、參加對象：依下列順序錄取計50人。

(1)本市合格特教教師。

(2)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(3)本市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


(二)宣導研習：

- 1、研習主題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案例輔導與分享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至12時10分。
- 3、研習地點：武陵高中科學館四樓視聽教室。
- 4、參加對象：對主題有興趣之家長或教師，計90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-研習報名-開啟查詢-點選「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報名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參加研習者得於研習當日起1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